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19〕119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市政府令第 95 号）和《上海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3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 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原始创新，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牵头的自主创新，鼓励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

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9.特别重大的创新成果，可以提名特等奖。凡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有三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提名意见。

10.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

11.上一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12.对于提名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提名者应选择提名等级，形式审查通过后，不再允许主动撤回。

13.凡提名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已办理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手续（见附件2）。

#### 14.提名者

提名者包括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其资格条件如下：

单位提名：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政府、集团公司、具有4A或4星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市性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市科委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提名本部门、本辖区、本单位所辖的个人和组织。

专家提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000年（含）以后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获得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且与本市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可以提名本领域的个人和组织。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不受理自荐，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

#### 15.提名公示

咨询联系电话：64690016、54259532、54259713，联系人：包豫、史进、窦海青；填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请各提名单位和提名人在上述期限内，集中向提名材料受理单位按规定要求送交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其它事项

1.各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时，部分项目可能需要参加远程电话答辩，参加答辩的完成人、提名专家或提名单位代表应及时做好有关答辩的准备工作。

2.提名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9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2. 上海市科技成果登记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